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i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0507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土署函文及交通部函文各1份(隨文引入) (52387869\_11205072200A0C\_ATTCH7.pdf、52387869\_11205072200A0C\_ATTCH8.pdf)

主旨：針對停車場車位出入口行經騎樓、人行道常有大樓保全以擋人讓車之不當交管方式影響行人路權之情形，因其已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切勿違法，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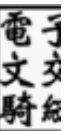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1008161號函辦理。
- 二、按交通部112年9月19日交運字第1120018318號函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爰公寓大廈保全人員於道路（包含騎樓、人行道）上攔阻人、車通行，致有阻礙交通之事實，

新興區公所 112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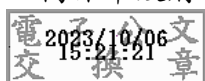
\*11231008700\*



執法員警即可援引前開規定舉發之。」為避免業主有不當要求保全擋人讓車，影響行人騎樓行進路權之情形，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加強宣導，以免觸法。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裝



訂



線